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葉銘貴

相 對 人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鍾惠存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：「相對人應讓聲請人繼續於太白莊分站提供司機勞務」，核其聲明非單純基於人格權、身分權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因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林逸宸